

立法會：律政司司長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《居籍條例草案》〈新條文〉致辭全文

以下為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今日（二月二十日）在立法會會議上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《居籍條例草案》（新條文）的致辭全文：

主席女士：

基於今天較早之前我就恢復二讀本條例草案發言時提出的理由，我謹動議二讀新增的條例草案第 10A 條。這條條文已載於分發予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。

原來的條例草案第 4(2)條規定，法院根據最密切聯繫的驗證斷定某未成年人的居籍時，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，包括該未成年人的意圖。由於條例草案第 8 條及第 10 條也採用最密切聯繫的驗證，法案委員會建議，根據條例草案第 8 條斷定缺乏行為能力成年人的居籍或根據條例草案第 10 條斷定在由兩個或多於兩個地區組成的國家之內的成年人的居籍時，類似的規定也應適用。我們採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，刪除原來的條例草案第 4(2)條，而增訂涵蓋條例草案第 4 條、第 8 條和第 10 條所述情況的條例草案第 10A 條。

主席女士，我謹提出動議。

完

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日（星期三）